

瑞士法中的信託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沒有自己的信託法。瑞士民法不承認普通法信託所特有的所有權劃分，即法定所有人（受託人）與受益所有人（受益人）之間的劃分。儘管如此，瑞士專業人士數十年來一直在管理外國信託。瑞士銀行持有許多受澤西島、根西島、開曼群島、英屬維爾京群島、百慕大及其他法域法律管轄的信託的資產。

此類信託在瑞士的法律地位，隨著瑞士批准 1985 年 7 月 1 日《關於信託的法律適用及其承認的海牙公約》而得以明確。該公約於 2007 年 7 月 1 日對瑞士生效後，《聯邦國際私法》（PILA）增補了有關信託事項的管轄權、法律適用以及外國判決承認的規定。¹根據該公約，依外國法有效設立的信託在瑞士獲得承認。因此，信託財產構成一項獨立的資金，不屬於受託人的個人財產，並受到保護，免受受託人個人債權人的追索。這種承認須受瑞士法強制性規則的約束，包括特留份規則和夫妻財產規則，並須符合瑞士的公共秩序。

為回應一項議會動議，聯邦委員會研究了引入瑞士信託法的問題，並將一份初步草案付諸諮詢。然而，2023 年 9 月 15 日，聯邦委員會得出結論，認為目前尚無足夠的政治共識引入瑞士法下的信託。諮詢程序顯示出明確的反對意見，尤其是針對與該提案相關的稅

瑞士法中的信託

務條款。聯邦委員會決定不起草法案，並請議會註銷相關動議。² 因此，瑞士專業人士將繼續使用外國信託開展工作。

1 註釋

1. 瑞士聯邦司法局，“Haager Trust-Übereinkommen”，bj.admin.ch：該公約（SR 0.221.371）於 2007 年 7 月 1 日對瑞士生效，《聯邦國際私法》（IPRG）和《聯邦債務執行與破產法》（SchKG）的相應修訂同時生效。《聯邦國際私法》第 149a 條（IPRG）（文本見 swissrights.ch）參照該公約對信託作出定義。《聯邦債務執行與破產法》第 284a 條（SchKG）（針對信託財產的強制執行，通過作為信託代表的受託人進行，破產限於信託財產）和第 284b 條（受託人破產時，信託財產在扣除受託人對其享有的債權後從破產財產中分離），文本見 swissrights.ch。
2. 瑞士聯邦委員會，新聞稿“Die Einführung eines Schweizer Trusts ist derzeit nicht mehrheitsfähig”，2023 年 9 月 15 日，admin.ch：目前尚無足夠的政治共識設立瑞士法下的信託；諮詢程序顯示出對擬議框架相關稅務條款的明確反對；聯邦委員會決定不起草正式立法提案，並請議會註銷第 18.3383 號動議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g-the-trust-in-swiss-law